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8號

再抗告人 甲○○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、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並補繳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程序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上開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上開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再抗告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；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及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4條等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甲○○提起再抗告，未依前述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亦未繳納程序費用，於法不合，為此命再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再抗告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王昌國
法 官 陳怡安
書記官 劉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